附件1

德阳市罗江区教育局

2022年度学校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围绕教师、学生、课程、课堂等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推动罗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

二、评估原则

**（一）正确导向。**坚持以国家和省市各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为指导，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机制，创新学校管理体制，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充分发挥评估的导向作用。

**（二）促进发展。**全面客观了解学校发展的基础与质态，深入分析学校办学的优势与不足、成绩与问题，推动学校形成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整体提升方案，推进全区中小学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三）注重规范**。严格执行评估要求，尊重评估标准，坚持评估程序，严守评估纪律，力求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三、评估指标

学校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由学校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教学质量专项考核、特色亮点专项考核、教育局年度综合评估四个方面组成。

**（一）督导室专项考核（5分）**

督导室牵头组织的各类专项督导检查（含春秋开学工作督查）情况及对学校工作计划的制订情况和完成情况考核。

**（二）教学质量专项考核（25分）**

教学质量考核以教研室提供的学校本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考核计分。

**（三）特色亮点工作专项考核（5分）**

特色亮点考核以学校获奖及承办指定活动情况为依据考核计分。各校（园）根据《学校获奖考评细则》（附件3）进行相关统计并严格按要求自评，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细致地核实，按学校、教师、学生及获奖级别、等级顺序分类汇总，并以Excel文档完成《XX学校XXXX年度获奖汇总表》（附件4）的填报。

**（四）教育局年度综合评估考核（65分）**

年度综合评价包括局领导班子（5分）和各股室（60分）对各学校的综合评价考核计分。股室考核按照相应比例计入总分，评分细则另附（附件5）。

四、评估程序

评估考核采取平时动态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学校自查自评与考核组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学校按年度工作目标计划、股室工作完成情况形成自评报告，于11月20日前以学校正式文件报送教育局督导室；将体现学校特色亮点的《XX学校2022年度获奖汇总表》及相关材料（市级及以上集体获奖附相关佐证资料扫描件或照片）电子文档于12月5日前报送教育局办公室，逾期不报的，不再计分。

**（二）过程核评。**各股室根据所掌握、了解各校常规管理及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学校自评表对比核定，对于虚报的给予扣分处理。各股室须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指标核评工作，并将评分统计表纸质文档（分管领导签字）及电子文档交督导室。

**（三）实地考评。**督导室在各校自评基础上，组织评估组进行年度评估。考核组严格对照学校工作考核指标实地检查各学校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采取听学校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查验、抽样检测、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考评。（11月下旬开始—12月中旬完成）。

**（四）结果反馈。**由教育局党委会讨论通过评估结果，表彰优秀单位。

五、奖项设置

依据考核结果，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

评估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学校评为一等奖；

评估得分在85分（含）至90分以下的学校评为二等奖；

评估得分在80分（含）至85分以下的学校评为三等奖；

评估得分低于80分的学校不评等级奖。

六、结果运用

依据获奖名单，教育局对获奖学校进行表彰奖励，发放奖牌。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学校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使用、年终考核奖的重要依据。学校督导评估成绩将纳入校长年终绩效考核。

七、考核要求

**（一）严格考核标准。**各校要严格按要求真实准确地进行自查和统计，填报相关资料、数据，不得虚报谎报。弄虚作假的，附计分项以零分计，年度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等级降档并通报。

**（二）严格一票否决。**考核年度内，学校在安全生产、师德师风建设中有责任事故的，由教育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实行“一票否决”，不予评定等级。

**（三）严格考核纪律。**考核过程中，考核人员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程序和要求做好考核工作。严格遵守上级有关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